

新江中学本部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书

送审（建设）单位：翁源县新江中学

原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广东志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送审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小写）：490928.97 元

大写：肆拾玖万零玖佰贰拾捌元玖角柒分。

审核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小写）：467666.12 元

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

对比原最高投标限价核差（±）金额：-23262.85 元

审核单位：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审核人及证号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及证号：张虎林（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审定人及证号：马延军（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江中学本部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
- 2、工程范围：①单独装饰工程②给排水、电气工程。
- 3、工程地点：翁源县。

二、范围：

1. 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2. 广东志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3.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857-2024）；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
5.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6.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7.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 号。

四、取费标准：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装饰装修工程文明施工措施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具费的 2.86%计取，环境保护措施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具费的 2.6%计取，临时设施措施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具费的 3.38%计取，安全生产措施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具费的 7.93%计取；安装工程文明施工措施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具费的 7.8694%计取，环境保护措施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具费的 7.154%计取，临时设施措施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具费的 9.3002%计取，安全生产措施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具费的 21.8197%计取。

五、材料价格：

按照翁市政（2026）06 号文，2026 年第 5 月份翁源县工程造价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

六、其他需（特殊）说明的问题：



1. 废料外运运距暂按 3km 计算;

2. 暂列金暂按分部分项合计费用的 5% 记取, 金额为 18724.46 元, 用于不可预计项目及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政策性调整, 暂列金金额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也不必然发生, 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 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 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



